

证券代码：301382

证券简称：蜂助手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660 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 50 楼 1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洪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,760,7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26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70,746,3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1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7,209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1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195,3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0,75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

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4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0,75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4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0,75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4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0,7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0,760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交易事项制度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70,75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7,1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44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倪洁云、赖璇。

3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6 月 21 日